

# 中華民國文件暨越南文件認證/驗證

## 注意事項

1. **中華民國文件**（如駕駛執照、良民證、在職證明等等），依我國公證法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之相關規定，倘須經本處驗證，除護照外，各文件須先經國內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認證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婚姻狀況證明則自向公證人宣誓日起3個月內有效，其餘文件效期敬請向越方要證機關查詢。
2. **越南文件**須經本處驗證，須先經所屬司法廳/公證處翻譯公證及越南外交部/外務廳驗證後，再送本處辦理驗證。惟產地/檢疫證明只須經各地工商會/檢疫局認證，此等證明在台灣接受相關機關（如：海關）實質審查後，就效力認定產生之疑義，敬請洽本處經濟組（84-24-38335501-05 分機 8124）。各種文件效期依原發給機關、台灣要證機關規定，敬請向各相關單位查詢。
3. **越南文件若係辦理各項台灣戶籍登記**之用，敬請於本處驗發日起一個月內逕向國內戶政單位申辦，逾期可能將被上述機關處以罰鍰（詳情請洽國內戶政單位）。
4. 本處原則上僅作文件之形式審查與驗證，至其實質審查與效力認定，由國內外相關要證機關任之。文件之原文及其中/英/越文譯本之間須有適當騎縫章連綴，原文/譯本若有2頁以上亦然。
5. 越南婚姻狀況證明若係供子女登錄戶籍，建議註明生母在受胎期間為單身，連同子女之預防注射證明辦理翻譯認證及驗證，以供國內要證機關參考。
6. **辦理授權書、認領、收養、契約書、繳稅證明、聲明書、宣誓書、同意書、擔保書、切結書、陳情書、證券開戶/換發越南駕照申請書**（敬請自行向各證券公司/河內交通部等機關索取申請書）等私文書驗證，需要認證當事人簽名屬實者，辦理方式如下：

### ● 驗證親簽：

- 國人：本人應親自攜帶護照或身份證正、影本，逐項填寫文件證明申請表（含台灣/越南電話，以供補件、面談聯絡之用）乙份，至本處再當場簽名（中英文名均可）。本處有一般授權/選擇國籍書表格可供索取，其餘書表未規定固定格式，若係辦理繼承、貸款、買賣等涉及不動產得喪變更者，敬請詳列不動產之地址/地號、授權事項、期間等事項。

- 越南籍人士：本人應親自攜帶護照、身份證、戶口本正、影本至本處申辦，倘無法提供越南護照者，可提供越南身分證正本及經越南公證人或司法廳公證之身分證影本乙份代替。
  - **間接驗證**：國人或越南人可將須驗證之私文書先經越南公證人或司法廳公證、越南外交部驗證後，再送本處辦理驗證。倘文件係在台灣製作，可先經台灣公證人公證、外交部驗證後，再送本處辦理驗證。
7. 若當事人無法親自來處，欲由家屬或代理人辦理（交件），須另提供關係證明文件或授權書，具體如下：
- 父母或配偶代理送件須另繳交關係證明文件如出生證明、戶口、結婚證明書等文件，以及送件人之身分證件正影本。
  - 非家屬代理送件者須另繳交經過越南/台灣政府機關或公證處公證當事人簽名之授權書，以及送件人之身分證件正影本。
  - 台灣人倘若人在越南，不易向越南政府機關或公證處申請成立授權書，得手寫一份授權書並簽名，此文件經當事人所屬公司蓋章後則視為有效，另提供送件人之身分證件正影本。
  - 申請驗證某公司/機關之文件者，須另繳交已蓋公司章、負責人本人簽名之授權書/介紹函，公司經營執照正影本以及送件人之身分證件正影本。
8. 除基本要件外，本處必要時將依個案要求當事人提出其他必要證明文件併供審核。本處無郵寄服務、亦無文件之中越文互譯服務，有關翻譯服務敬請向越南各省市司法廳/公證處洽詢。
9. **費用**：一般件費用 15 美元，須 4 個工作天（如：週一收件，週五上午取件）；提辦件費用 22.5 美元，須 2 個工作天（如：週一收件，週三上午取件）。特別案件或需要查證者，依照查證時間長短而定，最長不超過 2 個月，文件須呈報外交部，或轉請其他相關機關查證者，最長不超過 6 個月。個別案件之確定發件時間，依照本館人員告知之時間為準。另倘因申請人之請求停止申請案之執行或可歸責申請人之理由致不能完成職務之執行者，若已完成繳費，則恕不予退費。除驗證護照影本基本資料頁與正本相符，係每一件影本視同每一件正本收費外，其餘文件不分正副本，每一件以辦理正本 1 份計算收費，若需加發 1 份經本處驗證之影本（敬請自行備妥），則每份依照前述收費加付 50%，其中不滿 1 美元部分，請以等值越幣繳交。
10. **持台灣駕照換發越南駕照**：  
依據越南交通運輸部於 2019 年 11 月 12 日頒布之第 20/VBHN-BGTVT 號關於訓練、考核、核發陸路執照規定第 41 條簡化外國人駕照換發手續，外國公民可持外國駕照逕至越南公證處辦理翻譯公證，並持上述經翻譯公證之文件，攜帶身分證明、居留證等文件至各省市交通廳(局)換發越南

駕照，而不須再經國內公證及領務局驗證、本處複驗之程序。惟目前越南各省市之交通廳(局)受理換發台灣駕照為越南駕照之作法不一致，部分省市之交通廳仍要求台灣駕照須先經文件驗證程序後始同意受理申請換發越南駕照，建議國人先聯絡擬申請換發駕照之相關越南省市之交通廳(局)確認，以免延誤時效。

**驗證我國駕駛執照注意事項：**

-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我國國民所持普通汽車駕照及機車駕照逾有效日期可持續使用、免換發，但為避免國人出國因駕照有效日期逾期無法在當地使用，建議國人衡量出國期間可能有逾駕照有效日期情況者，應申請換領新駕照及國際駕照，以免出國期間造成不便。
- 旅外國人或僑民如持 102 年 7 月 1 日前核發載有有效期限之駕照而需更換新版駕照，可於返國期間或委由家屬至各地監理站辦理更換新式(無標示期限)駕照。詳情請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網頁(<https://www.thb.gov.tw/>)。

領務服務時間：星期一至五（國定假日除外）

\*送件：

抽號時間：早上 8:30-11:00

收件時間：早上 8:30-12:00

\*取件：

抽號時間：早上 8:30-12:00

取件時間：早上 10:00-12:00

\*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地址、電話與傳真：

(越文)Văn phòng Kinh tế và Văn hóa Đài Bắc tại Việt Nam

地址: Tầng 20A, Tòa nhà PVI, Số 1 Phạm Văn Bạch, Yên Hòa, Cầu Giấy, Hà Nội

電話：84-24-3833 5501~5 ext 8130

傳真：84-24-3833 5521

(英文)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ietnam

Add: 20A Fl, PVI Tower, No.1 Pham Van Bach Rd., Cau Giay Dist., Hanoi, Vietnam